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徐婉寧
電　話：02-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69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

主旨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裝
訂
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人事室　1100012694